

# 2025 年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

###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

### 一、单位基本概况

#### （一）职能职责。

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第一审、第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2. 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3. 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4. 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

5. 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6. 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7. 其他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有 16 个内设机构，无下设二级单位。具体为：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刑一庭、刑二庭、行政庭、立案庭、审监庭、审管办、执行局、法警队、政治部、

办公室、行装科、技术室、研究室。

## 二、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无下级预算单位。

##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5年本单位收入预算7051.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319.25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380.1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351.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2100.17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27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增加2127.17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年本单位支出预算7051.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6158.48万元，教育支出1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2.7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0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8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2100.17万元，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2264.87万元，教育支出减少10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28.7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23 万元。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7051.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支出 6158.48 万元，占 87.34%；教育支出 12 万元，占 0.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70 万元，占 4.15%；卫生健康支出 308 万元，占 4.37%；住房保障支出 280 万元，占 3.9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5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3486.09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5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3565.09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等，其中：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206.10 万元，主要用于利剑护蕾专项行动和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等方面；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3358.99 万元，主要用于宣传费、移动办案服务、电子卷宗随案生成、邮政集约送达、办案业务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等方面。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科学技

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5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906.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0.69 万元，下降 10%，主要是本单位坚持习惯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压减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5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1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根据本单位案件量情况，“三公”经费预算基本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开展。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5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9 万元，拟召开 12 次会议，人数 650 人，内容为法学学术会议、年终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全市法院工作会议、公众开放日活动和座谈会、执行工作会等；培训费预算 12 万元，拟开展 3 次培训，人数 182 人，内容为法警授衔、晋衔、集中轮训；拟举办 0 次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62.49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79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83.49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8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纳入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4699.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86.09 万元，项目支出 1213.31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

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附表：预算 01 表—预算 23 表